

股票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10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156,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号)核准,向张龙、王宇新、马大鹏等4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慕威时尚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威时尚”)100%股权,向世茂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影院”)发行股份购买其重庆世茂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14家影院公司100%股权,向特定对象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4.04元/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1	张龙	8,021,008
2	王宇新	1,002,634
3	马大鹏	1,002,634
4	唐书华	1,318,862
5	杨国梁	83,506,212
6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43,544
合计		54,284,97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H54,294,974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总股本为1,120,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54,294,974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74,294,974股。

2018年8月,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1,442,461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相应增加至81,442,46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中锁定的情况:

张龙、王宇新、马大鹏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解锁1/3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解锁1/3股份,剩余1/3股份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届满之日全部解锁。如违反规则则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期进行更严格限制,并将按照规则追缴违约金、深交所要求执行。”

唐书华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期进行更长期限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

张龙、王宇新、马大鹏、唐书华承诺慕威时尚在2015年度至2016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万元和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否则张龙、王宇新、马大鹏、唐书华应按照协议约定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后仍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66,316	44,166,316	0
2	张龙	4,010,626	4,010,626	0
3	唐书华	1,978,323	1,978,323	0
4	王宇新	501,318	501,318	0
5	马大鹏	501,318	501,318	0
合计		51,156,810	51,156,810	0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数量	本次变更后数量	本次变更后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156,810	230	51,156,810	1,000.00
二、流通股	1,667,000	0	1,667,000	0.00
三、未流通股	51,156,810	230	51,156,810	0.00
四、限售流通股	1,710,238,964	97,156,810	1,761,440,774	100.00
五、总股本	1,761,442,461	100.00	1,761,442,46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156,810	230	-	51,156,810	1,667	0.00
高管锁定股	1,667	0.00	-	-	1,667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1,156,810	230	-	51,156,81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10,283,964	97.0	51,156,810	-	1,761,440,774	100.00
三、总股本	1,761,442,461	100.00	-	-	1,761,442,461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

3. 本次发行前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19,88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7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88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具体人数: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是否存争议
望飞	10,791,416	3,395,708	否
和霖	8,093,062	4,046,761	否
曾湖	8,093,062	4,046,761	否
谢斌文化	17,740,042	3,543,888	否
深圳国金	2,843,617	2,843,617	否
合计	47,577,199	19,888,696	否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727,764,533	47.48%	707,675,838	46.19%
无限售流通股	904,928,397	52.52%	824,871,092	53.81%
股份总数	1,532,692,930	100.00%	1,532,692,93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股份解禁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早期临床研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07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按照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申请逐笔发放借款。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展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12月27日在松江区涇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俞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